

HNPR-2023-02024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财政局：

为继续加强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现予公布我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一、收费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在收费场所醒

2023年7月11日



收费项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及	收费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体育竞赛优胜奖 (160元/生)	考生		C. 体育类专业	每生		280元 一测试
200	考生		(3) 自主招生	每生		高校报名点
	考生	100	A. 本科	每生		B. 专科
(4) 单独招生			高校报名点			
A. 本科		100	每生		考生	
B. 专科		80	每生		考生	
3. 成人高考考试费						
(1) 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考生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60	考生	
(2) 成人高考专升本考试费	考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	
A. 考试费	考生	每生		10		
B. 试卷费	考生	每科		3		
研究生招生考试						三
博士生报名考试费	考生	每生	高校报名点	350	考生	11
省、市州教育考试	考生	每生	省、市州教育考试	200		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120	考生		研究生复试费	每生		高校报名点
	考生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务费	每生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每科	100				
	每生	100				B. 学科综合
	每科					
5. 论文答辩费	考生	每生	高校报名点	1200		适用于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再次答辩
6. 选修重修课程费			高校报名点			
A. 选修本专业基本课程外其他课	每学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省级授权考点和高校报名点	48	考生
2	自考注册制助学班考籍管理费	每人每专业每年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按学费的7%	办学单位
3	自学考试初次报名参考新生考籍证工本费(IC卡、防伪标签等)	每证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0(换证10元)	考生
4	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	每科	主考院校	120	考生
5	自学考试毕业论文答辩费	每生	主考院校	300	考生
6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定费	每证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90	考生
7	自考点考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200	考生
8	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100	考生
九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1	四级笔试考试费	每人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6	考生
2	六级笔试考试费	每人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8	考生
3	四级、六级口语考试费	每人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50	考生
4	四级、六级口语考试费	每人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25	考生
1	一、二、三级考试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95	考生
2	四级考试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145	考生
七	成人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每生	省教育行政部门	50	考生
八	职业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每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35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九	职业学校英语等级(一、二、三级)考试	每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16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每人 每科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和省教科院	5	高职、中等职业 学校考生		职业学校毕业抽考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00	考生 和各授权报名点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 术证书考试
十二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1	二级、一级B、三级	每人 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和各授权报名点	135	考生
2	三级、四级、五级	每人 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和各授权报名点	155	考生
十三	普通高考外语专业口试报名测试 费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50	
十四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考试费	每人 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00	考生
十五	教师资格考试				
			省、市州教育考试 机构和有关高校报		天津教师资格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十九	中小学教师非学历远程教育培训收费	每人每学时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3	参加培训的教师所属学校
二十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	每人	各高等院校	130	大专毕业生
二十一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高等学校（含广播电视大学）学费、辅修费、重修费、补考费、住宿费	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现行有效收费文件执行			

备注：1.收费对象为在校学生的收费，可由执考学校代收。

2.学校收费与住宿费收费标准由执考学校与物价局商定，其他学校收费由物价局核定，其收费收入归学校管理。

